

9月3日 常年期第廿二主日（甲年）

瑪 16:21-27

那時候，耶穌開始向門徒說明：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要由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手中，受許多痛苦，並將被殺，但第三天要復活。

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，諫責耶穌說：「主，千萬不可！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！」

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：「撒旦，退到我後面去！你是我的絆腳石，因為你所體會的，不是天主的事，而是人的事。」

於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，來跟隨我，因為，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為我的原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人縱然賺得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為他有什麼益處？或者，人還能拿什麼，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？」

「將來，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，同他的天使降來，那時，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，予以賞報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伯多祿諫責耶穌，一方面是接受不了耶穌受苦和死亡所帶來的恥辱，另一方面是不明白救贖人類的唯一方式，就是通過耶穌的死亡和復活。耶穌對伯多祿的訓斥，不是說他是撒旦，而是指當人不以天主的心意為重，以為表達那些顧慮是出於好意或關心，在耶穌看來就是與天主為敵；當人只體貼人的意思，不遵從天主的旨意，就是撒旦的所為。魔鬼經常「扮成光明的天使」，故意表面討好人，卻不斷扭曲天主的話，使人受騙，陷入罪惡的圈套，原祖父母（亞當和厄娃）就是例子，魔鬼不斷「投其所好」，使他們中計。當我們不能克勝自己的顧慮時，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們帶到耶穌面前，讓耶穌幫助我們看清楚天主的心意，成熟地接受事情的走向。

按照門徒的想法，默西亞不應受苦，但天主的想法，默西亞卻要藉著受苦來成就救恩。為了成就救恩，耶穌明白到必須付出代價，這代價包括捨棄祂的生命。因此，祂沒有退縮，沒有逃避，而是欣然服從天主，選擇受苦的道路。

耶穌說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，來跟隨我」，當我們在耶穌的十字架下生活，意味著每天都要死，死於我們的罪性和舊我的欲望。這一切並不容易，但如果不決心抵制它，它絕對不會輕易放過我們。所以，必須每天死於罪

惡，並與基督一起復活。 當我們為耶穌喪失自己的生命時，包括死於世俗的快樂，死於世俗的舒適，死於人間的讚美時，我們在基督內才能獲得更好的生命。

實踐

我們每天都要背著這個十字架，並且甘心樂意背負耶穌的十字架，雖然艱苦，卻是讓人生命成長最快的方法。聖保祿提醒我們「不可與此世同化，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，變化自己」，意思是不要滿足於現狀，尤其是屬靈的事，基督徒應該有「認識天主永遠都不夠、事奉天主永遠都不足」的體認。即使每天的生活依舊，但內在的生命應該隨著每次親近天主、與天主相遇而不斷更新與進步。我們該誠實的問自己：「是否願意讓天主來改變我？」不用害怕，因為每一天都是「天主恩寵的時刻」，如果我們謙卑地表示我們需要耶穌，祂就會陪伴我們，與我們同在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以天主的仁慈，請求你們，獻上你們的身體，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：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。」（羅 12:1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sUU_VM4kg4